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的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融资效率。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 二、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10月14日